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已配置煤炭资源项目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促进发展的原则，维护政策延续性和严肃性，推动已配置煤炭资源的在建、拟建项目（包括煤炭转化项目和按投资额配置资源的项目，以下简称配煤项目）加快建成。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已配置煤炭资源，在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措施中明确可由配煤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与配煤项目企业签订协议的项目。

第三条 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煤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建成时限及保留资源的矿业权名称、配置资源量等，明确企业在约定期限内未建成项目则清收对应资源等违约责任。建成时限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条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配煤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将签订的协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分别建立配煤项目管理台账，按照项目属性进行监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配煤项目矿业权管理的监督；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煤电、煤制油、煤制气项目的监督；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负责其他煤炭转化项目、以投资额配煤项目的监督。

第五条 配煤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是推进协议落实的责任主体，督促企业按协议承诺期限加快建成。每季度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本部门负责监督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每季度调度配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能源局牵头汇总各部门监督情况，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全区通报。遇有重要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第七条 协议期限内配煤项目按协议约定建成的，由配煤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竣工审计评估。确认落实到位的，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核销，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所配置资源不予清收。

第八条 协议承诺期满但配煤项目未按协议落实到位的，协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资源清收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国资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资源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审

定意见及相关规定清收相应资源。

第九条 清收资源时，资源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国有资产损失并依法追缴。

第十条 跨盟市配置资源的，配煤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将协议签订情况，以及每季度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报送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时抄送资源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要求，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第十二条 对工作中不履职、不作为、乱作为地区和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